

雙掛號

##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復查決定書

發文日期：109 年 11 月 日

發文字號：中市稅法字第○號

申請人：○ 君

地 址：433 臺中市○區○街 97 號

申請人不服本局補徵 106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3 日止使用牌照稅及 109 年 9 月 15 日中市稅法字第○號裁處書所為罰鍰處分，申請復查，本局決定如下：

### 主文

維持原處分。

### 事實

申請人所有○ -6411 號自用小客車，因逾限未參加定期檢驗，106 年 8 月 29 日經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以下簡稱裁決處）逕行註銷牌照，嗣 108 年 5 月 13 日停放於本市豐原區豐原大道○段○號旁，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及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查獲（違規單號：GT○、GT○），核有使用公共道路事實，本局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以下簡稱違章裁罰倍數參考表）規定，補徵註銷牌照日 106 年 8 月 29 日起至查獲日 108 年 5 月 13 日止應納稅額新臺幣（以下同）1 萬 9,167 元，併處以該應納稅額 0.6 倍之罰鍰計

1 萬 1,500 元。

理由

一、按「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及「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分別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8 條第 2 項所明定。次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 3 個月不得舉發……」為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 條所明定。再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為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所明定。又「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一、1 年內經第 1 次查獲者，處應納稅額 0.6 倍之罰鍰……」為違章裁罰倍數參考表所規定。末按「……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與一般車輛無異，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為防杜取巧逃漏，類此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其行駛公路被查獲，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其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亦應予以補稅處罰。」及「檢送本（88）年 12 月 3 日研商『使用牌照稅法修正後所衍生之相關問題，應如何解決』會議紀錄……五、會議結論：（一）逾期未完稅車輛在滯納期滿後被查獲停放於公共道路或監理機關辦理車輛檢驗時發現之車輛欠稅，均可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分別為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台財

稅第 881921601 號函及同年 12 月 15 日台財稅第 0880450983 號函所釋示。

- 二、系爭車輛因逾限未參加定期檢驗，經裁決處逕行註銷牌照，復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本局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補稅併同處罰。
- 三、申請人復查主張略以，其不了解裁罰內容，只知本件交通違規通知單已撤銷，是以何條文補稅處罰云云。
- 四、按車輛倘因未依規定參加定期檢驗，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後，稽徵機關固不再按年開徵使用牌照稅，惟車主同時負有不得任車輛再行使用公共道路之不作為義務，如仍有使用之需，尚須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3 條第 5 項規定，繳回原牌照重行申領牌照後始得為之，係因是類車輛形式上其牌照雖經註銷，惟並未實際繳回，仍得照常懸掛而與一般車輛無異，自得隨時使用公共道路，除於應盡之各種義務上造成諸多不公外，更可能損及交通安全管理，一旦查有使用公共道路之事實，即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補稅處罰，此觀前揭財政部函釋意旨甚明。次按所謂「使用」公共道路，並未限於動態「行駛」一途，靜態「停放」亦包含在內，誠因車輛通常具有相當體積，其占用公共道路，進而影響道路為人車通行之方便性，即不得謂非屬「使用」之態樣，其意旨迭有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555 號、96 年度裁字第 1927 號裁定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53 號、第 124 號等判決肯認。卷查系爭車輛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前經裁決處於 106 年 8 月 29 日逕行註銷牌照，嗣

108年5月13日停放本市豐原區豐原大道○段369號旁，為警察機關所查獲，此有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照片及車籍異動歷史查詢資料附卷可稽，其違章事實明確，至申請人所陳本案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業經裁決處撤銷乙節，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0條規定，舉發之法定期間為3個月，查系爭車輛係因交通違規案自行為終了逾3個月始掣單舉發，而經該處予以撤銷交通違規處罰，惟並不影響其使用公共道路事實之認定。準此，系爭車輛查屬1年內經第1次查獲之違章行為，本局依使用牌照稅法補徵併同處罰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基上論結，本件申請復查為無理由，爰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及第49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局長 沈 ○ ○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日

附註：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本決定書次日起30日內，檢附訴願書（請加附繕本1份）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經由本局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